

壹、前言

基本上，教育活動背後往往存在一個有關「兒童是什麼」的根本性論述。它的論述內涵往往決定了教育活動的形式。「兒童是什麼」的定義並非固定不變的，而是隨著時代的變遷而轉移。我們可以從聯合國對於兒童權利內涵的變化，看出一些兒童論述變化的一些端倪。例如，聯合國在1959年通過的「兒童宣言」中的兒童權利是以福利權為主，包括發展、保護與免費教育等權利。經過30年過後，1989年公布的「兒童權利公約」則可以發現兒童權利除了原有的福利權之外，還擴大到重視兒童本身的自決權，包括自由表達、尋求接受、傳遞訊息與思想自由、自由結社與和平集會等權利（Wyness, 2006）。

就這兩個權利內涵而論，「兒童宣言」與「兒童權利公約」呈現出兩種不同的兒童觀點。兒童福利權的兒童觀點是一種以年齡本質主義為主，認定兒童是不論在生理、心理與道德各方面都是較為脆弱的個體，需要成熟的成人照顧。這種兒童形式強化了兒童的需求論述（need discourse）以及成人的照顧論述。後者自決權概念則是承認了兒童有其主體性，是社會公民的成員；同時也具有主動參與社會生活的能動性，因此兒童應有其發聲的管道與參與機會。這兩個兒童權利方案的改變，意謂著兒童的客體化到主體性的變化（Rogers, 2004）。

因此可知，年齡本質主義、兒童客體化的需要論述與成人的照顧論述一直支配著我們解釋兒童及童年的基本準則¹（Archard, 1993; Woodhead, 1991;

¹ 一般而言，兒童係指年齡12歲以下（聯合國的定義是18歲以下）的人類；這個年齡階段稱之為童年。因此，年齡指涉一種發展性概念，在這個階段的兒童常被視為是未成熟的個體（human becoming）。不過，社會學家Turner（1986: 12）曾說過：「人不應該完全以年齡、性別和族群來加以歸屬！」換言之，兒童的概念不應只有發展性概念，尚且還應包括主體性概念和結構性概念等（Jenks, 2004）。女性主義童年社會學更認為兒童概念還

Wyness, 2006)。在這個準則框架裡，兒童不論在其角色、社會位置及行為表現都展現出一種演進性、發展性與未來性的特徵。在這種情況下，一旦兒童的發展過程出現問題，或是成人照顧者出現障礙，兒童本身及其未來馬上都有可能陷入一種偏離正常或標準之外的危機。因此，不論是成人，還是兒童都必須動員起來，設法解決這項危機，回復到正常角色位置和發展軌道之上。

1980年代的西方社會出現的兒童危機論述即是一種年齡本質主義觀點下的危機論述，分別是制度性危機及跨界性危機。所謂制度性危機係指進行兒童社會化的兩個重要機構——家庭和學校，因其瓦解或是功能不彰所導致的危機（Coppock, 1997; Jensen, 2009; Scraton, 1997）。例如，因父母親離異、單親、再婚、隔代、組合等多樣性家庭的出現，解構了傳統的核心家庭；學校的危機則包括校園暴力、學生學習動機或學業表現低落等問題。

在年齡本質主義的現代文化建構之下，兒童與成人都是遵循著年齡區分（age-related），各自在各自的社會位置和生活世界裡生活。但是，跨界性危機係指今日兒童跳脫了兒童與成人角色、社會位置與生活世界二分的框架，逾越他們的生活世界，混淆了既有的範圍，進入成人世界，造成角色與社會位置錯置的危機。這種跨界性危機往往造成許多兒童心理發展者、教育學者與文化道德專家的擔憂與恐慌。跨界性危機主要源自於兒童原有的純真與單純受到資訊媒體的薰染，引起諸多兒童犯罪、暴力、過度消費、吸毒與色情賣淫等問題，所帶來的緊張與挑戰（Postman, 1982/1992）。Postman（1982/1992）的《童年的消逝》（*The Disappearances of Childhood*），M. Winn（1984）的《沒有童年的兒童：在性與藥品世界中的早熟》（*Children without Childhood: Grow Up Too Fast in the World of Sex and Drugs*）和Kline（1993）的《遠離花園：玩具、電視與行銷年代的兒童文化》（*Out of*

要包含一種權力的概念在內（Mayall, 2002）。基於這種體察，本研究前半段旨在探索年齡本質主義的發展性兒童概念，後半段則是探究其他多樣性的兒童概念。